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刘福鸿持股 90%，郑胜浩持股 10%。本公司拟以 0 元受让刘福鸿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0 元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刘福鸿持有的 4.9%的股权，合计对应认缴出资额 98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标的公司自 2025 年 4 月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福鸿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商业街 8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高邮市送桥镇康立特路 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高邮市送桥镇康立特路 1 号，法人代表王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用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刘福鸿	人民币	18,000,000.00	90.00%	0
郑胜浩	人民币	2,000,000.00	10.00%	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高邮市送桥镇康立特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正式运营，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均为 0，未编制财务报告。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现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的最终交易价，价格 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受让江苏晶凯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刘福鸿持有的 4.9%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述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受让股权暨对外投资旨在通过设立一家专业的硅芯切割加工生产企业，促进公司产品“数控多晶硅硅芯多线切割机床”的销售与市场拓展，深化产业链协同，实现与合作方的共赢发展。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判断，但是由于市场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

竞争优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